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社會局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北市社老字第一〇〇三五六六六三〇〇號函略以：

- (一) 為配合本市交通票證整合政策，提供本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本府以九十二年六月六(92)府社四字第〇九二〇二五一五〇〇號函訂頒「臺北市優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臺北市聯營公車暨臺北大眾捷運系統實施要點」，本市並自九十二年八月起開始使用敬老及愛心悠遊卡。嗣以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五七〇七二五一〇〇號令發布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〇九六三一七二六六〇〇號令修正第三條及第七條，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府法三字第〇九八三三四〇七四〇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
- (二) 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將本辦法所涉權限之一部分委任(託)本府各機關辦理，並將該局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簽奉市長核可公告委任(託)辦理事項明定於本辦法。
- (三) 又因本辦法條文所稱之臺北縣於九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升格後，更名為新北市，爰作文字修正；另因臺北市、新北市與基隆市共同生活圈成形，而新北市、北市悠遊卡系統原已具互通性，本市自九十八年五月起同意補助公路客運路線，並先以實施計畫辦理，為符法制，擬將該補助範圍列入本辦法。

(四) 針對初次申請應本人親自申請部分，因以往要求本人申請係屬稽核機制前端，鑑於本案申請對象，或因身心障礙者在學及長者工作、住院等原因無法請假前往辦理，又本市自九十八年六月推行敬老愛心車隊，許多原本失能無法搭乘公車或捷運者並未申請票卡，但基於搭乘計程車可享優惠，已陸續提出申請，惟因行動不便，屢次對本規定提出質疑，為避免造成民眾困擾，且考量稽核應以加強使用時之查核為原則，遂納入修正，並新增委任申請規定。另對於民眾表示忘記帶愛心悠遊卡，僅攜帶身心障礙手冊，至捷運站無法購買優待票，為符相關福利法規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原本已有半價優待規定，爰酌予修正。

(五) 另依實務作業建議取消替代卡發放一次為限之規定，依捷運公司建議調整未滿一百一十五公分持愛心悠遊卡兒童作業方式及配合悠遊卡公司規定將掛失風險時間修改為六小時等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六)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依現行體例刪除原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草案第一條)

- 2、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託）本府各機關辦理，並將該局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簽奉市長核可公告委任（託）辦理事項明定於本辦法。（草案第二條）
- 3、因本市自九十八年五月起同意補助公路客運路線，並先以實施計畫辦理，為符法制，擬將該補助範圍列入本辦法，並依公共運輸處建議酌作文字修正。（草案第三條）
- 4、取消初次申請應本人親自申請，並新增委任申請規定。另為符相關福利法規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原本已有半價優待規定，將原「未經核發票卡者，本府不予補助。」規定修正為「未申請或已申請但未攜帶前項第一款之票卡者，不得適用每月搭乘公車六十段次之全額補助，但仍得享有半價優惠。」（草案第五條）
- 5、依體例調整文字項次，另將原本府指定收回票卡之機關（構）一一明列。（草案第六條）
- 6、原規定對於可歸責於票卡持有人之事由所致者，其申請補發替代卡以一次為限。今依區公所建議及民眾陳情，取消替代卡一次為限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7、明列各種補發原因。另因所備文件與初次申請大致相同，故依第五條體例修正。（草案第九條）
- 8、因未滿一百一十五公分持愛心悠遊卡兒童原本即免費，依捷運公司建議，陪伴者直接以其愛心悠遊卡刷卡可享應有優惠且可減少事後進行加值作業之困擾。（草案第十條）
- 9、將掛失風險時間配合悠遊卡公司規定修改為6小時。（草案第十四條）

10. 修正草案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酌予文字修正。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並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社會局修正本辦法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